

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助學金辦法

108 年 10 月 30 日 初版

109 年 07 月 28 日 修訂

第一條 (宗旨)

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培育造船相關人才，擴展產學合作，獎勵學生學習造船工藝，並提供本公司僱用之就業機會，特訂定「龍德造船工業有限公司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適用對象)

畢業後有志從事造船業並有接受本公司僱用意願之高中／職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(助學金核發標準)

龍德造船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其核發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需在 60 分(含)以上。
- (二) 無大過(含)以上之懲處紀錄；若有其他較輕之懲處紀錄，且經科務會議審查通過者。
- (三) 實習成績列為參考項目。
- (四) 具清寒學生身分者優先。

第四條 (助學名額與金額)

本助學金於審核通過後，按學期核發，分別於該學年之第一學期(12 月)與第二學期(6 月)發放參萬元整至學生本人帳戶中，每名每學年共計核發總額為新台幣陸萬元整，每學年不分年級及科別以十五名為上限。

第五條 (申請期限及程序)

龍德造船助學金每年申辦一次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之次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受理學生申請；學生應向該校助學金窗口提交申請檢附資料，並由該校依第三條(一)、(二)項標準進行篩選。

第六條 (繳交檢附資料)

申請本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(審核未通過者將退還所有檢附文件)：

- (一) 龍德造船助學金申請書(附件一)。
- (二) 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具之同意書(附件二)。
- (三) 學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五) 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單；高一新生則檢附段考成績單。

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助學金辦法

108 年 10 月 30 日 初版

109 年 07 月 28 日 修訂

- (六) 其他審查之文件：如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、失業認定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家庭清寒之資料。

第七條 (審核)

校方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，將通過第五條篩選之學生申請資料送交本公司人事單位，經本公司人事單位審查並面談申請學生後上呈總經理核示，由其核定助學名單。

核定名單日期為：每學年第一學期 12 月 1 日。

本公司依核定助學名單確認學籍資料並取得領據(附件三)後，將於約定時間直接撥款給學生，非在學或未提供領據者，恕不發放該次助學金。

第八條 (義務)

經核定授予助學金之學生(下稱「受補助對象」)義務：

- (一) 受補助對象應於畢業後接受本公司僱用至少 1~3 年(下稱「最低服務年限」)，最低服務年限依領取助學金年數而定(亦即，領取 1 年助學金者最低服務年限為 1 年，領取 2 年者為 2 年，以此類推)，其敘薪標準依新進人員加計最低服務年限。
- (二) 受補助對象應於每年暑假參加本公司舉辦之暑期實習，該實習以六週為上限，工作期間依最低基本工資核給；如遇有請領助學金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參加暑期實習者，畢業後除依「最低服務年限」之規定外，缺席暑期實習 1 次需延長服務年限 3 個月，按次計算，以此類推。

第九條 (喪失助學金資格)

受補助對象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，喪失領受助學金之資格：

- (一) 在學期間如發現志趣不合，或於畢業後不願受僱本公司，應退還本公司已領取之助學金。
- (二) 畢業後受雇本公司期間未滿最低服務年限而離職者，應按未滿年限佔最低服務年限之比例返還本公司已領取之助學金。

第十條 (實施與修訂)

本辦法由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